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902408271號
附件：開標紀錄一覽表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9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開標結果。

依據：依內政部100年1月3日台內地字第0990262572號函及本府109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901326491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之各筆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或名稱、權利範圍、標售底價及決標金額：詳見附件開標紀錄一覽表。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9年9月21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30日止。
- 三、本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倘由共有人之一得標者，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購買)。
 -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即民國87年7月1日以前已為占有），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 四、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請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0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府地政

局為承買之意思表示，並於決標後10日內(109年9月30日下午前)送達本府地政局，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同辦法第11條規定之下列證明文件：
 - 1、占有土地四鄰、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村（里）長或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一人之證明書及印鑑證明。但現任之村（里）長出具蓋有村（里）辦公處印信之證明書者，免檢附其印鑑證明。
 - 2、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3、占有期間以現占有人之占有期間計；其為繼承或繼受占有者，占有之期間得合併計算。
- (四)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
- (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市長鄭文燦